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浙江仙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2,710,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6,290,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

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本决议有效期内，该 1,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

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浙江仙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仙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浙江仙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浙江仙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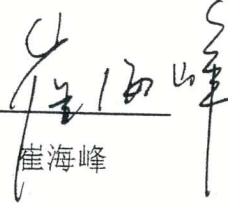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康



崔海峰

